

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七届理事会 一次会议决议

各会员单位：

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七届理事会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湖北十堰召开，会议应到 34 人，实到 23 人，到会人数超过 2/3，会议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协会秘书长李晓岚主持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讨论通过了协会近期工作要点；
2. 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燃气两部制价格研究情况；
3. 通报了《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编写情况；
4. 讨论通过了《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及管理办法》，《办法》于发布之日起实施；
5. 讨论通过了《云南省城市燃气协成立三十周年系列活动方案》；
6. 表决通过 2023 年新入会会员单位；
7. 交流了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近期行业热点问题。

此决议！



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及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、引导和监督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标准）的制定、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标准管理工作由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具体负责。

第四条 标准分为产品标准、工程建设标准、安全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、服务标准及综合标准。

第五条 标准公开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。

第六条 标准编制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第七条 鼓励并邀请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开展标准的编制。

第二章 标准编制流程

第八条 制定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。

第九条 立项申请时间为每年1月4日-4月30日，标准第一主编单位应填写《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申请书》

（详见附件 1）并报送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。

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于每年 5 月组织不少于 7 人的审查专家组对本年度标准立项审查，专家组应由熟悉标准制定专家及行业专家组成，并形成审查意见。

标准立项情况以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文件形式公告。

第十条 立项批准后，第一主编单位应按下列程序开展标准起草工作：

（一）于批准立项公告后 3 个月内完成前期各项筹备工作；

（二）召开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，编制组成员不得低于 5 家，会议内容包括宣布编制组成员、学习本办法及相关标准制定的有关文件、讨论工作编制大纲（详见附件 2），会议形成会议纪要、印发各参编单位并报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。

第十一条 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完成后，在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，同时，编制组应向不少于 20 个有代表性的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。

编制组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，并完成《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当标准内容有重大变动时，第一主编单位应及时向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报告，协会可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。

第十二条 标准（送审稿）完成后，第一主编单位应向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报送送审资料，申请召开审查会。

送审资料包括：送审函、送审报告（详见附件4）、标准（送审稿）、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。送审资料应提前5个工作日送达参加审查会的单位及人员。

审查会议由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主持召开，参加会议人员包括：相关管理部门代表、专家审查组成员、编制组代表。专家审查组成员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，且不少于7人。

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做出“审查通过”或“审查不通过”的结论，并经审查专家签字确认。审查不通过的应组织重审，审查通过但标准内容有重大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，应送相关审查专家审核确认。

第十三条 审查通过后，编制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标准（报批稿），并向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报送报批资料，申请批准发布。

报批资料包括：报批申请、报批报告（详见附件5）、标准（报批稿）、审查会议纪要、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、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（如有）、涉及专利相关材料（如有）、其他材料。

第十四条 标准应报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理事会批准，以

文件形式发布，必要时应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三章 标准编制要求

第十五条 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及地方标准，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。

第十六条 标准的制定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，增强产品的安全性、通用性、可替换性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

禁止利用标准的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标准的相关指标、参数、规定及要求应具有可追溯性。

第十八条 标准应当合理处置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，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，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。

第十九条 标准的编写参照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（GB/T 1.1）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，具体为：T/YRX XXX-XXXX。

第二十一条 标准的封面格式（详见附件 6）、正文编排等

应符合相关要求。

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

第二十二条 标准由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会员单位成员约定采用，也鼓励其他地区、企业及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燃城市气协会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，自行负责其标准的发布、宣贯、推广与应用。

第二十四条 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标准良好行为评价，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。

第二十五条 标准发布实施达到 5 年时，应对标准的适用范围、技术水平、指标参数等内容进行复查和审议，复审后应提出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局部修订、废止的意见。

复审工作由标准主编单位负责，可以采取会议审议、书面审议或网上审议方式，参加复审人员应包括标准管理机构代表、主要起草人、审查人和熟悉该标准的有关专家，人数不应少于 7 人。

标准主编单位应在复审后将复审资料报送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，复审资料包括：复审工作总结、标准实施情况报告、复审审议意见表（详见附件 7）。

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效果良好，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

制定要求的，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应申请转化为国家或地方。

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在产业政策制定、行政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设计施工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。

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会将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。

第五章 标准的监督

第二十九条 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，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。

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、投诉的电话、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，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、投诉。

第三十二条 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，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，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，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，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

系。

第三十三条 标准的编制费用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。标准编制费用由主编单位列支管理，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对编制费用的收取及支出进行监督。

第三十四条 标准编制费用包括会议费、编写人员劳务费、印刷费、调研差旅费、专家评审费及验证和良好行为评价费等，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挪用。

第三十五条 标准编制费用的收取应以满足标准编制的正常工作为准，实事求是，厉行节约，不得变相盈利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一次会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

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团体标准
编制申请表

项目名称 (中、英文)					
标准类别	☐ 产品 ☐ 工程建设 ☐ 安全技术 ☐ 服务 ☐ 管理 ☐ 综合				
制定或修订				被修订标准号	
第一主编单位名称				单位地址	
联系人		电话		电子邮箱	
项目编制目的、意义		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		
专利情况					

技术创新说明	
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	
与有关法律法規、相关标准的关系	
与其他行业或领域的关系及跨行业、跨领域的协调情况	
是否有转化成国家或地方标准的需要	☐ 否 ☐ 是,说明必要性或可能性
拟采用国际标准的 情况	☐ 等同采用 ☐ 修改采用 ☐ 未采用
	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:
主编人姓名: 年龄: 学历: 职称: 职务:	
主编单位简介	

本标准相关工作介绍	
参编单位名称	
编制组总人数：	
编制组工作进度、计划	
编制经费预算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
立项审核情况 (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秘书处填写)	

附件 2

《*****标准》编制工作大纲

(年 月 日)

一、标准编制的依据、背景、意义

二、起草单位组成情况（起草单位应具有广泛的行业代表性、地域代表性，并能保证相关工作费用），编制组成员名单（编制组成员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，并能保证编制工作时间）

三、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

四、主要章节内容

五、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，必要的测试验证项目

六、编制组成员工作分工

七、工作进度计划

八、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

附件 3

《*****标准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第一主编单位(签章):_____时间:____年__月__日

序号	章节/条文号	意见或建议	提意见单位、专家	意见处理	主要理由
1				采纳/不采纳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附件 4

《*****标准》送审报告

- 一、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
- 二、编制标准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
- 三、标准中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其成熟程度
- 四、与国外相关标准水平的对比
- 五、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
- 六、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
- 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

附件 5

《*****标准》报批报告

- 一、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
- 二、编制标准简要工作过程
- 三、标准主要内容
- 四、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
- 五、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

附件 6

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团体标准封面示例

团 体 标 准

T/YRX 001-20XX

标准中文名称（黑体一号）

标准英文名称（The New Roman 四号）

20XX-XX-XX 发布

20XX-XX-XX 实施

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 发布

附件 7

云南省城市燃气协会团体标准

复审审议意见表

标准编号		备案号		
标准名称		强制性条文（有或无）		
主编单位				
批准部门				
组织单位				
复审形式	会审 ☐ 函审 ☐ 网络审查 ☐			
复审时间	年 月 日			
复审人员：				
序号	姓名	职称或职务	工作单位	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(复审人员名单可另附纸)				

主编单位联系人：			
姓名		单位名称	
邮编		通信地址	
电话		电子邮箱	
复审意见（建议及理由，可另附纸）			
年 月 日			
主编单位意见：			
（盖章）			
负责人：年 月 日			
组织单位意见：			
（盖章）			
负责人：年 月 日			
备注：			